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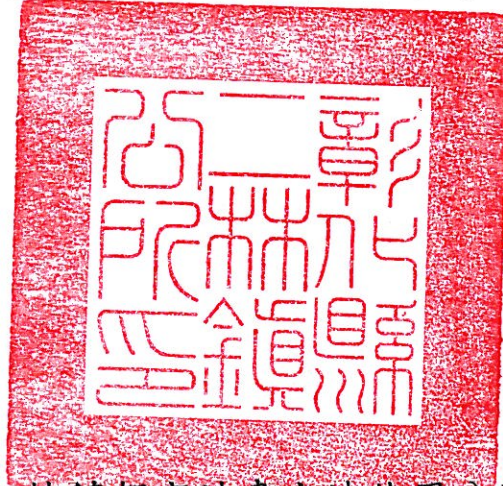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建字第1060016311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二林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」收費基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二林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」收費基準表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二林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」收費基準表。
- 二、本收費基準表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鎮長張國棟

彰化縣二林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收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5523 號函訂定

申請土地地號筆數	應繳交規費費用
每申請 1 筆	新台幣 50 元
每增加 1 筆	每筆加收新台幣 50 元
二份以上(含二份)	每份加收新台幣 2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公務用申請之證明書免予收費。
- 二、 都市計畫外土地申請證明書比照本收費基準表辦理。
- 三、 本收費基準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